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873號

原告 鴻昇數位科技理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進雄

被告 張國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委託原告辦理房屋貸款相關事宜，故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簽立權狀保管條（下稱系爭保管條）與原告，並於同年11月8日交付權狀與原告。而系爭保管條上已約明若被告私下申請補發權狀而致原告權利受損，則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詎被告嗣後因另尋得其他公司為其辦理借款，而私下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造成原告損失貸款服務費250,000元，為此，爰依系爭保管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文件領取簽收明細
02 表、建物所有權狀、系爭保管條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03 5至7頁）；又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下稱頭份地所）亦函
04 復本院以：被告於112年5月16日確有申請書狀補給，並簽有
05 切結書，此有頭份地所112年10月16日頭地一字第112002591
06 2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
07 至40頁），上開等情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9 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
10 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
11 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250,000
13 元之損失，則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250,000元，
14 自屬有據。

1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
23 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24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25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9日
26 （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同為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管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